招标公告

1、招标条件:

本招标项目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工程 已由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【2019】64号文批准建设,招标人为 金华市公安局。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,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:

- 2.1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占地约 1192 亩,总建筑面积约 7.5 万平方米;建设内容为教学用房、训练用房、住宿用房、其他附属用房、景观绿化等,总投资约 4 亿元,其中工程费用约 3.5 亿元;
- 2.2 招标范围: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。
 - 2.3 项目建设地点: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石牌村;
- 2.4 服务期限: <u>项目财务决算完成(驻场时间按工程时间节点最</u> 后一个施工合同工期另外加三个月);
 - 2.5 质量要求: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- 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<u>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</u>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(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);
- 3.2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<u>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</u>工程师资格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:

- 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工程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;
 - 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(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)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: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20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,地点为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 开标四室,投标文件签收单位为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; 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、发布公告的媒介: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网址: http://www.jhztb.gov.cn)上发布。

7、行政监督部门:

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: 0579-83187250 0579-82318656

8、联系方式:

招标人:金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: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 1055 号 办公地址:金华市婺城区婺州 城市广场 A6

联系人: 楼先生 联系电话: 0579-82512241 联系人: 程林子 联系电话: 13396890713

传真: 邮政编码: 321000 传真: 邮政编码: 321000

2020年01月19日